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拥有的全部资产、业务与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雄互娱”）全体股东拥有的英雄互娱 100%股权的交易定价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对于超出上市公司置出资产定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英雄互娱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对英雄互娱进行吸收合并；同时，对于上市公司置出的全部资产、业务，将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迪诺投资或迪诺投资指定的第三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就本次交易中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情况说明如下：

1、2019 年 5 月 12 日（周日），公司与天津迪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迪诺兄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重组上市框架协议》，就本次交易初步达成意向。为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本次交易各方参与商讨的知情人员仅限于交易相关方的必要核心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

2、为防范内幕信息泄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晶电子；证券代码：002199）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3、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公司依据交易的实际进展，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4、公司已与英雄互娱、主要交易对方、各中介机构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5、公司和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醒参与本次交易筹划过程的相

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未经允许不得向非相关人员泄漏信息。

综上，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整个过程中未发现任何不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

特此说明。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